

橫溪文學獎

第25屆

越過文學山丘

徵文日期

112.4.27-112.6.30

徵選文類

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

報導文學、微小說

電視電影劇本、傳統詩

任明信

彭樹君

陳義芝



徵文資訊

一. 宗旨：

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**三. 承辦單位：**彰化縣文化局**四. 委託執行：**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**五. 參選資格：****(一) 文學創作獎：****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：**

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
2. 報導文學類：

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。

3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

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
4. 傳統詩類：

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(二) 特別貢獻獎：

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 5 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六. 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**(一) 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：**

1. 新詩：行數 40 行以內。

2. 散文：字數 4,000 字以內。

3. 短篇小說：字數 6,000 字至 15,000 字。

4. 報導文學：字數在 8,000 字至 20,000 字之間。

5. 微小說：字數 800 字以內，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（故事、情節、人物）。

6. 電視電影劇本：時間在 90 分鐘至 110 分鐘之間；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，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
7. 傳統詩：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(二) 投稿須知：
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詩類等六類徵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
2. 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，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，否則概不採認。

3. 每人每類限投 1 件作品為限。

4. 來稿限以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、論文網之作品為限，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（含標題），不得曾在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網路新聞台、部落格或社群討論版及博碩士論文網等學術論文網發表。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（含網路發表）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5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七. 評審方式：**(一) 資格審查：**

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
(二) 作品審查：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、決審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八. 獎勵辦法：**(一) 文學創作獎：**

1. 新詩類：取橫溪獎 1 名，獎金 6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6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 散文類：取橫溪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6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 短篇小說類：取橫溪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5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 報導文學類：取橫溪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3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5. 微小說類：取橫溪獎 1 名，獎金 4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3 名，各得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6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取橫溪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3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7. 傳統詩類：取橫溪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5 名，各得獎金 2 萬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8. 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 特別貢獻獎：

本獎項名額每年 1 名（或從缺），頒給獎金 8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(三) 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（免）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九. 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 11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預定 112 年 8 月公佈得獎名單，10 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. 報名方式：**(一) 文學創作獎：****1. 報名步驟**

步驟一：請先至彰化縣文化局官網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電子檔（彰化縣文化局〈主題專區〉橫溪文學獎〉徵件報名）

步驟二：列印報名表並連同紙本作品一式 4 份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或護照）掛號郵寄至「220021 板橋江翠郵局第 26 號信箱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橫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
2. 紙本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 WORD 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
3.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02-22517298，于小姐，E-mail: chingyun12589@gmail.com。

(二) 特別貢獻獎：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橫溪文學獎評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（附表 2）及被推薦人資料表（附表 3）各乙份。

● 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（首頁 / 主題專區 / 彰化文學 / 最新消息）下載（洽詢電話：02-22517298，于小姐，E-mail: chingyun12589@gmail.com / 04-7292201 轉 2338 高小姐，E-mail: librita0703@mail.bocach.gov.tw）

十一. 其他：**(一) 參選作品**

以 A4 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（至少 300dpi 以上）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回。

(二) 得獎作品

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 7 冊。

(三) 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**十二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**